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JIJIANJIANCHAJIANBAO

2012年第4期（总第34期）

2012年4月23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监察处

本期导读：

2012年是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计划》的最后一年。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对如何摸清权力底数，找准权力运行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分类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给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特予转发，供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中纪发【2011】42号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大胆探索，取得了积极进展，积累了有益经验。实践表明，将风险管理理论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引入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的现实需要，是推进预防腐败工作的有力抓手。为进一步规范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2. 工作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结合起来，融入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之中，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坚持系统治理，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推进工作，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勇于实践，探索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思路、新办法、新途径；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工作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加强分类指导，实行分类管理，循序渐进，积极稳妥。

3. 目标要求。以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和部位为重点，逐步建立覆盖党的机关、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充分实践的基础上，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运行顺畅，制度配套完善、执行有力，预防腐败成效明显提高，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方法步骤和主要内容

4. 依法规范职权。根据法定职责，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全面清理和明确对管理和服务对象行使的各类职权，对依法确定的职权进行分项梳理，摸清职权底数，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法律依据等。在此基础上，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5. 查找廉政风险。通过自己查找、群众评议、专家建议、案例分析和组织审定等方式，重点查找权力行使、制度机制和思想道德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权力行使方面，重点查找由于权力过于集中、运行程序不规范和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可能造成权力滥用的风险；制度机制方面，重点查找由于规章制度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可能导致权力失控的风险；思想道德方面，重点查找由于理想信念不坚定、工作作风不扎实和职业道德不牢固，以及外部环境对正确行使权力的影响，可能诱发行为失范的风险。

6. 评定风险等级。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进行评定，并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对不同等级的廉政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7. 制定防控措施。针对廉政风险和风险等级，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廉政要求、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具体管用和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特别要突出对高等级风险的防控。属于权力行使方面的，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程序规定，探索完善分权、控权的有效办法，规范权力行使；属于制度机制方面的，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属于思想道德方面的，通过开展专题党课、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8. 优化权力结构。坚持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原则，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配置，重点在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给付、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围绕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健全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规范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决策权限、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风险防控措施。

9. 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领域的裁量权基准制度，综合考评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科学合理划分裁量阶次，完善适用规则，避免执法的随意性。重点抓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对行政处罚权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提出行使条件，对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处罚实施等，制定具体裁量标准和实施细则。

10. 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深入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报、公开栏、办事指南和新闻媒体等途径，依法向社

会公开“职权目录”、“权力运行流程图”和裁量权基准，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单位内部网络、内部公开栏等途径，公开内部职权行使情况、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特别是对干部任用、行政支出预决算、财务报销、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加大公开力度。

11. 加强科技防控。加强统一规划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电子政务设施，依托科技手段防控廉政风险。建立完善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和在线电子监察系统，依据“权力运行流程图”，将业务流程程序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并逐步将廉政风险和公共资源配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控范围，实现网上实时动态监控。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单位内部人、财、物管理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

12. 实施预警处置。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巡视、审计、干部考察、述职述廉、舆论监督、电子监察、效能监察、执法监察、纠风治理、信访举报和案件分析等，全面收集廉政风险信息，加快预防腐败信息分析和预警系统研发，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对可能引发腐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综合运用风险提示、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处置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及时化解廉政风险。

13. 坚持动态管理。以年度为周期或依托项目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行政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新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调整、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有关职责权限的变更、防控措施落实的效果以及反腐倡廉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等级和

防控措施，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

三、工作要求

14.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预防腐败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

15.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权力运行的关键部位，着力防范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交易、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金融运行以及选人用人等方面的廉政风险。要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融入业务工作流程，与加强廉政教育、规范权力运行、深化各种形式公开、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实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整体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16. 注重检查，务求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规范权力运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上务求实效，坚决避免和克服形式主义。要将廉政风险防控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之中，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价和任免的重要依据。要研究制定检查评估标准，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的社会评价办法，采取定期自查、年度检查、社会评议等方式，提高检查评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廉政

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取得实效。